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蜂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18〕40号）精神要求和《云南省贯彻落实2018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对2018年上半年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检测结果进行了通报，抽检25批样品氯霉素类等6类43种兽药残留检测中部分出现超标，云南省卫生计生委抽检我省16个州（市）60件蜂蜜样品检测中部分发现有氯霉素、甲硝唑、林可霉素残留。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蜂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的重要 性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和健康意识的加强，人们对具有保健作用的蜂产品更加认可和喜爱，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蜂产品质量安全也愈来愈受市场和消费者关注。

蜂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类健康和养蜂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各级蜂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充分认识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把蜂产品质量安全生技术指导工作落实到位，以保障蜂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和消费安全。

二、加强养蜂生产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各级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应充实技术力量，针对当地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开展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意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养蜂生产者的健康养殖和安全生产技术水平。指导养蜂生产者远离农药、化肥污染源和施药严重的地方放蜂，引导养蜂生产者开展强群饲养，控制蜂群生产蜂产品强度，生产成熟蜂蜜。在蜂病的防治上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原则，保证蜂场养殖环境的清洁卫生；选用抗病蜂种，实施科学规范的蜜蜂饲养管理规程，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蜂药使用有关规定。

三、加强养蜂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要重点监管养蜂生产环节，指导养蜂生产者规范使用巢础、摇蜜机等蜂机具设备，严禁使用对蜂群有害、污染蜂产品的材料和违禁药物。

（一）加强养蜂环节使用药监管，把好源头关，突出抓好蜜蜂养殖用药检查。重点检查蜜蜂养殖场（合作社）建立生产记录、生产档案、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以及药品库是

否有违禁药品。重点查处蜜蜂养殖过程使用氯霉素类、硝基咪唑类、林可霉素类等禁用药物行为。要深入到养蜂场，加强养蜂场蜂用兽药使用监督指导：一是监督指导建立用药记录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兽药通用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名称、产品批号、用法、用量、疗程、休药期、用药时间；蜂箱、蜂具清洁、消毒记录等。二是监督指导建立档案制度，生产日志和用药记录应由专人负责制度，保持记录完整，建档保存。

（二）引导养蜂生产者建立养蜂档案及养蜂日志，积极推行蜂产品标识和追溯制度，对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不定期抽检蜂产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跟踪调查，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指导。

养蜂户建立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载明以下内容：

- 1.蜂群的品种、数量、来源；
- 2.检疫、消毒情况；
- 3.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剂量；
- 4.蜂群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
- 5.蜂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三）监督指导建立科学用药制度，用药养蜂场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科学、合理用药。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未经批准蜂用兽药；流蜜和产浆期间不得用四环素类、链霉素、磺

胺类等药物，对过期失效蜂用兽药应及时清理销毁。其次，要加强蜂药产品经营市场监管。

（四）加大蜂药市场抽查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整顿和规范蜂药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销售非法蜂药产品行为。对辖区的蜂药产品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清缴违禁药物、未经批准蜂药和假劣、过期失效蜂药，严查伪造或套用文号、改变处方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的蜂药。凡未列入《蜂用兽药目录》的产品、生产企业均为非法蜂药。依法坚决取缔非法经营。

（五）强化检疫监管，确保蜂病防控。加强对蜂场日常卫生防疫管理和蜂群保健，加强蜂螨、白垩病、蜜蜂孢子虫病等危害严重的疫病的监测和防控，确保不发生蜜蜂疫病流行和爆发。蜂群自原驻地起运前和自最远蜜粉源地起运前，应提前3天申报检疫。检疫人员接到检疫申报后，严格依照《蜜蜂检疫规程》要求，按规定程序依法开展蜜蜂的检疫工作。

四、加大对蜂产品检测抽查力度

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尤其是存在掺杂使假和使用违禁兽药行为的，要认真追查原因，及时处理，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并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五、切实加大蜂产品标准化生产宣传推广力度

要大力宣传推广蜂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技术，积极引导建

立蜂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蜜蜂养殖的组织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推行标准化养蜂生产，支持建立专业化养蜂场，提升蜜蜂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引导生产成熟蜜等纯天然优质蜂产品，推动我省实现养蜂生产方式的变革。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和蜂药经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依法经营的意识。要强化法规知识和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的宣传，营造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蜂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事关蜂产业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从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把蜂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立即行动。要上下联动、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蜂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促进我省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联系人及电话：尹橙彤，0871-65749665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